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41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

訴訟代理人　李啟全

　　曹書菱

被　　告　余依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派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訴字第187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肆仟貳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者而言。此項犯罪嫌疑，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屬之。至當事

人或第三人在訴訟外涉有犯罪嫌疑，則不包括在內，此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496號、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據。查被告以：原告等期貨商涉嫌與禿鷹共同坑殺散戶，經被告等交易人提起違反期貨交易法之告訴等語，惟其指陳原告所涉之犯罪嫌疑，並非上述偽證、偽造文書等足以影響民事訴訟裁判之犯罪，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停止訴訟，尚屬無據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訂受託契約暨交易細則等件（下稱系爭受託契約），開設期貨交易帳戶，委託原告辦理期貨交易。因民國107年2月6日上午期貨市場行情變化劇烈，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%，原告於同日上午9時35分已寄發簡訊、電子郵件予被告，通知補足保證金，因被告未及時補足，原告即依約於同日上午10時1分13秒開始代為沖銷作業，沖銷被告所持有之全部部位，並產生超額虧損新臺幣（下同)1,154,265元。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5項、第6項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該超額虧損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144,265元，及自107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惟於準備程序中到庭答辯，並提出答辯狀，其答辯略以：原告未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2項、第8條第1項約定，先行通知被告補足保證金，即擅自代為沖銷。又107年2月6日上午，原告擅自關閉即時交易資料之傳輸功能，致被告無法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，未能及時補繳保證金。是原告強制沖銷所造成之超額虧損，乃原告違約所致，其請求被告賠償，顯屬無據。況同日上午期貨市場遭禿鷹狙擊，利用臺股選擇權期貨市場欠缺熔斷機制之漏洞，襲擊散戶，原告等各大期貨交易商卻同時受

有異常獲利，則原告是否與禿鷹聯手坑殺散戶，涉及犯罪，已屬有疑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，確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約定，被告之保證金餘額低於原告所定最低標準，原告已依約發出通知，被告未於原告所規定之期限將保證金補足並到達被告之後臺系統時，原告應逕行代被告沖銷其所持有之未平倉期貨交易契約；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25%時，原告將逕行代沖銷，若發生超額虧損，應由被告補足其差額；原告於任何時期均保有代沖銷之權利，不因已向被告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，亦不因原告之任何作為、不作為而得視為拋棄該權利（見新北卷第38頁）。上述強制沖銷之約定，乃因期貨商於投資人違約時，須先以自有資金代墊款項予期貨交易所辦理結算交割，再向投資人求償，為因應預先償付之要求、以及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高度風險，於投資人所持有部位之風險指標低於25%而呈現極高風險時，期貨商即逕行代為沖銷，無待投資人補繳保證金或自行平倉，此可避免投資人之損失繼續擴大，控管投資人、期貨商雙方之風險，維繫市場穩定運作，防止大規模違約導致系統性風險發生，屬於期貨交易中必要之風險控管機制，並非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被告之責任，對於原告此一金融消費者亦無顯失公平、違反平等互惠之情事，尚未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等強行法規，應屬合法有效，有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3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、並已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0號、108年度上字第46號民事判決所指明。

四、經查，107年2月6日上午，因市場動盪，被告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，原告於同日上午9時35分傳送簡訊、電子郵件予被告，通知被告應盡速補足保證金，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標準，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

等語，有原告之簡訊及電子郵件發送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1-213頁）。嗣被告帳戶之風險指標繼續下降而低於25%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，原告乃於同日上午10時1分13秒開始代為沖銷，沖銷被告所持有之全部部位，並產生超額虧損1,154,265元，有期貨交易人買賣報告書、成交回報資料表在卷可憑（見新北卷第125-128、本院卷第231頁），就此沖銷後產生之超額虧損之數額，被告亦表明不予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6頁）。是以，原告已先依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，通知被告補足保證金，因被告遲未補足，其帳戶之風險指標繼續下降而達強制沖銷之標準，原告依同條第2項約定逕行代為沖銷，並依同條第5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超額虧損，為屬有據。

五、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於當日上午關閉即時交易資料之傳輸功能，致被告無法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，未能及時補繳保證金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。又被告就其所辯：原告等期貨商涉嫌與禿鷹共同坑殺散戶云云，雖提出新聞報導、各大期貨商於107年2月之投資獲利情形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19-129頁），惟據各該資料，至多僅可推知原告等各大期貨商於107年2月間投資有所獲利一情，至其獲利是否係因於同年2月6日與禿鷹共同坑殺散戶、或涉有其他不法情事所生，則未見被告提出任何證據以為佐證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就前述超額虧損，應按週年利率10%計給遲延利息，有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6項約定可據（見新北卷第38頁）。經查，關於本件超額虧損之賠償請

求，兩造於系爭受託契約中並未明定清償期，是該請求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。而原告就本件請求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1093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於107年5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該支付命令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27-3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5月1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始為有據；其請求自同年2月6日起算，則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8條第5項、第6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144,265元，及自107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